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07-01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7 年 8 月 30 日在七一招待所三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9 人。董事周廉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方正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胡俊辉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王文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汉臣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中第（七）项“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因涉及收购关联方资产，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汉臣、颜学柏、王文生、卢长春、胡俊辉、邹武装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 发行数量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三)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可按一定比例优先认购。具体优先认购比例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 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定价发行。

(四) 发行方式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

(五)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六) 上市地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下述项目:

- 1、钛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预计投入资金 47,500 万元;
- 2、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 预计投入资金 32,900 万元;
- 3、钛及钛合金熔铸扩能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预计投入资金 21,210.8 万元;
- 4、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 预计投入资金 7,518.27 万元;
- 5、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

材生产线，预计投入资金 7,345.87 万元；

6、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并进行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预计投入资金 20,000 万元；

7、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

以上项目全部实施共需投入资金约 15.15 亿元。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自行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如下安排：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该等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本次发行方案尚须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汉臣、颜学柏、王文生、卢长春、胡俊辉、邹武装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一）关于收购宝钛集团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收购的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辅助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熔铸设备、机加设备、剪切设备、金属轧制设备及试验检测等辅助生产设备，具体为真空感应炉、横式单位散热器、矫直机、无心磨床、高真空扫描电子显微镜、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200KN 电子

万能试验机等；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分布于宝钛集团工业区内的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4,540 M²，主要包括板坯厂房、锻压厂房、酸洗厂房、喷洗间、大二十辊厂房等；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分布在宝钛集团工业区内的土地，面积为 97,558.3 M²。本项交易双方同意，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该等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备案值为准。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518.27 万元。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陕色集团办发[2007]124 号文批准本项交易，并已出具陕色集团办发[2007]138 号《关于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配套辅助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通知》，对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二)关于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该生产线的主要设备和设施包括：250 轧机、160KW 加热炉、75KW 加热炉、500kg 非真空感应炉、旋锻机、拉丝机等；辅助设备主要有十辊矫直机、剥皮机、无心磨床、抛光机车床、酸洗除烟回收等设备和设施及其配套设备。除此以外，本次收购中占有较大比重的是 7,610.02 万元的存货，主要是目前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或可供直接销售的成品，如钛棒丝材、镍及镍合金锭、70 钛铁等。本项交易双方同意，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该等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备案值为准。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生产线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345.87 万元。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陕色集团办发[2007]125 号文批准本项交易，并已出具陕色集团办发[2007]139 号《关于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棒丝材生产线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通知》，对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由于该议案事项（四）、（五）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汉臣、颜学柏、王文生、卢长春、胡俊辉、邹武装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一)钛带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解决公司在板带材生产方面的“短板”问题，公司拟投资钛带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四、新材料”第46项“镁、铝、钛合金材料”中“…钛合金的线、板、带、薄板、铸件、锻件、异型材等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与焊接技术，…”的要求，属于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领域。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引进MB22-TI型二十辊冷轧机、钛及钛合金带材专用处理线以及相应的生产辅助设备。该项目总投资为47,500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可以实现年销售收入125,000万元，净利润15,027.69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31.68%，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4.76年。本项目已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高技[2007]785号文予以备案。

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钛板带材5,000吨的生产能力，这样可以有效解决公司钛及钛合金薄板生产能力不足问题；该项目具备1350mm薄板的生产能力，弥补了公司在1100mm以上薄板生产能力方面的空白，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产品替代进口，部分还可以出口。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丰富钛及钛合金板的生产模式，由于航空钛合金板材国际上都采用片式方法生产，不需要连轧设备及连续表面处理生产线，因此除大部分钛合金板由于工艺方面的要求继续沿用片式生产模式外，在纯钛板和少部分钛合金薄板生产方面，将利用带式生产模式替代原有的片式生产模式，这样不仅可以提高钛及钛合金薄板的成品率、降低单位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档次，而且可以满足不同产品类别对工艺设备的差异化要求，使钛带生产线与公司现有的钛合金板生产线构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生产格局，发挥规模化、专业化、协同化的生产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007年4月11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钛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为了争取本项目能够早日建成投产，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公司根据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先期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项目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及偿还该项目前期建设形成的银行借款。

（二）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在大型锻件（坯）、大型整体锻件和宽

厚板生产能力方面的实力，公司拟投资建设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引进 100MN 自由锻压机组，并配套天然气加热炉、无轨装出料机辅助设备。项目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四、新材料”第 46 项“镁、铝、钛合金材料”中“…钛合金的线、板、带、薄板、铸件、锻件、异型材等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与焊接技术，…”和“七、先进制造”第 111 项“大型构件制造技术及装备”中“大型铝、镁、钛合金特种构件制造技术与装备”的要求，属于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领域。该项目总投资为 32,9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60,400 万元，净利润 9,130.2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24.84%，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02 年。本项目已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高技[2007]784 号文予以备案。

2007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的议案》。为了争取本项目能够早日建成投产，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公司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先期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项目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及偿还该项目前期建设形成的银行借款。

（三）钛及钛合金熔铸扩能及辅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目拟引进四台 10 吨真空自耗电弧炉、两台真空等离子焊箱、六台重型机床、二台铣床以及其他的辅助配套设备，并依托熔铸厂现有区域的水、电、气等公共设施，建设新的厂房，并优化工艺流程，在原有年生产能力基础上增加 5000 吨钛及钛合金铸锭熔铸能力。该项目总投资为 21,210.8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02,000 万元，净利润 9,615.40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39.8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31 年。

该项目建成后，公司的铸锭生产线将实现专业化、流程化，其工艺技术先进，设备布局合理，物流更顺畅，有利于质量控制和生产组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形成规模化生产，满足钛及钛合金铸锭的需求。

（四）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收购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辅助资产主要是为解决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主机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厂房用地，增加成品机加工和下游产品深加工及检测手

段，完善生产体系，逐步优化万吨压机的生产工艺路线，进一步扩大产能，以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公司拟收购的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辅助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本项交易双方同意，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该等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备案值为准。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该等辅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518.27 万元。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陕色集团办发[2007]124 号文批准本项交易，并已出具陕色集团办发[2007]138 号《关于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配套辅助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通知》，对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此次收购使公司拟建的万吨自由锻压机与已有的 2,500 吨快锻机、3,150 吨水压机，共同构成产品规格丰富、性能互补的锻造生产线，有利于提升产品加工的深度和广度，扩大公司锻造产业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竞争优势。

(五)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钛棒丝材生产线是目前公司板、管、棒、丝四大生产体系中较为薄弱的环节。根据 2003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属公司”）签订的《供应及承揽加工合同》，主要由本公司提供钛棒坯等原料，委托新金属公司通过该生产线提供规格在 $\Phi 30\text{mm}$ 以下棒丝材的加工配套服务。除此以外，新金属公司还外购铝锭、电解镍等材料等，通过生产线生产出铝豆、镍合金锭、70 钛铁等产品直接用于销售或供应给本公司。本次收购之前的加工承揽方式既不利于公司统一组织生产，也不利于未来业务的发展。

为满足国际国内市场对钛及钛合金棒丝材产品的需求，提高钛棒丝材的生产能力，公司拟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新金属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本项交易双方同意，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该等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备案值为准。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生产线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345.87 万元。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陕色集团办发[2007]125 号文批准本项交易，并已出具陕色集团办发[2007]139 号《关于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棒丝材生产线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通知》，对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本项拟收购的钛棒丝材生产线现已具备年产钛棒丝材 200 吨、70 钛铁 800 吨、镍及镍合金锭 200 吨、铝豆 150 吨的加工能力。目前，该生产线经营情况良好，2006 年销售收入为 16,710.29 万元，2007 年 1—6 月销售收入 12,061.39 万元。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生产优势在于大批量、少规格的钛棒丝材生产，通过规模化、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而拟收购的新金属公司的钛棒丝材生产线，优势在于可以针对不同类别、不同层次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加工小批量、多规格、多品种、特殊牌号的产品，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二者优势互补。因此，通过收购钛棒丝材生产线，不仅从根本上解决公司与新金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还能够使其与公司正在建设的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共同形成较为完整、先进的生产体系，在产品类型上实现优势互补，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贯彻差异化竞争策略，整合生产资源，丰富产品结构，而且，本次收购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钛镍生产供应配套，保证公司高品质镍锭、铝豆的稳定供应，提高公司钛的产品附加值，符合循环经济的特点，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

（六）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并进行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海绵钛是钛及钛合金加工材必备的原材料。目前，公司所需海绵钛完全依赖外部采购，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这种原料供应模式已越来越不适应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主要体现在：（1）公司作为加工型企业，原材料完全依赖于外部采购对公司制约较大，如原材料在数量、质量方面若得不到供应保障，则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合同履行，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则会影响公司的定价政策、客户维护等等；（2）目前，国内海绵钛生产企业受到资金和技术力量的限制，大多没有通过国际宇航认证，海绵钛的品质影响了公司钛材品质的进一步提高，制约了公司对某些高端市场的开发；（3）国际上，主要的钛材加工企业大多通过资本纽带，对上游的海绵钛生产企业进行控制，实现了上下游一体化，提高了对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防御能力，如俄罗斯的 VSMP0、美国的 Timet、日本的东邦钛，在全球化的竞争中，公司目前的原料供应体制处于劣势。

与新建海绵钛生产线相比，收购现成的海绵钛生产线具有风险低、投资小、见效快的优点，主要表现在：（1）海绵钛生产专业化程度较高，公司缺乏海绵钛

生产所需的技术力量，新建生产线很难在短期内获得最先进的设计方案；（2）公司自建海绵钛生产线，有一个建设周期，在此期间，势必影响与现有原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会产生不利影响；（3）海绵钛价格虽然较2006年有明显回落，但该产业仍具有盈利能力，发展前景仍较乐观；（4）海绵钛生产过程中的“三废”处理问题，新建企业建设相应的处理设施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影响了项目的投资收益。所以，在目前的行业态势中，收购比新建更符合客观实际。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到2010年，公司将形成2万吨钛及钛合金加工材的生产能力，因此，从战略的角度，按照从无到有、循序渐进、控制风险的原则，公司在2008年中期前有必要控制万吨级的海绵钛生产线。经过前期扎实的调研和多方比较，公司拟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钛业”），并进行6000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在2008年中期形成年产10000吨海绵钛的产能。

1、华神钛业概况

华神钛业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乡前白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艳。截止2007年8月25日，华神钛业的股东构成为：王艳出资400万元，占80%的股权比例，于清出资100万元，占20%的股权比例。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300041号审计报告，华神钛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9,043,174.40	
净利润	3,191,266.30	
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691,377.58	26,000,596.83
流动资产	35,448,026.13	9,507,005.16
固定资产	28,872,515.51	1,400,689.12
负债总额	62,500,111.28	23,000,596.83
流动负债	62,500,111.28	23,000,596.83
股东权益	8,191,266.30	3,000,000.0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华神钛业已经具有年产 2000 吨海绵钛的生产能力，并按照宝钛股份特殊用途级别海绵钛的质保要求完善了海绵钛生产，特别是精整车间的硬件设施和管理，具有大批量小粒度海绵钛生产能力，高等级海绵钛产出率较高，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及生产保障能力符合公司合格供货方要求。

2、增资控股华神钛业的协议安排

(1) 增资控股华神钛业，并进行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

公司拟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华神钛业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进行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天津市津评协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评协通评报字[2007]第 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华神钛业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819.13 万元（经审计），调整后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819.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82.72 万元，增值 1,763.59 万元，增值率为 215.30%，原因是在建工程、建筑物建造成本增加引起的评估增值。

本次增资将按照华神钛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增资的价格依据，即本次增资方宝钛股份、王艳的出资认股价格将参考华神钛业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7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王艳、于清、华神钛业签署《增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王艳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7,413.47 万元，认购华神钛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3.94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华神钛业资本公积；

②宝钛股份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认购华神钛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8.47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华神钛业资本公积。

③王艳及宝钛股份的出资高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人民币 22,111.06 万元计入华神钛业资本公积金，由本次增资后的华神钛业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④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神钛业的股东、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的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8.47 万元	66.67%
王艳	1,833.94 万元	31.61%
于清	100 万元	1.72%
合 计	5,802.41 万元	100.00%

⑤王艳、于清、宝钛股份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将由增资后的华神钛业收购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的相关资产，华神钛业与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就相关资产的收购将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华神钛业增资完成后，将以部分增资资金进行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以扩大生产，满足公司的原料需求。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精四氯化钛还原蒸馏、破碎、包装等海绵钛生产装置以及项目建设必备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该项目总投资为 9,6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可以实现年销售收入 60,000 万元，净利润 3,198.25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37%，投资回收期为 3.42 年。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经锦州市经济委员会锦经备字[2007]31 号文备案。

(2) 华神钛业收购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资产

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以下简称“华神有色加工厂”）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注册资本：60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定代表人：王艳。华神有色加工厂于 2005 年获得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的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已形成年产海绵钛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整合海绵钛生产线，华神钛业与华神有色加工厂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由华神钛业收购华神有色加工厂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辅助设施，收购价格为 4,410.74 万元，以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准。该协议将在华神钛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802.41 万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完成等条件满足后生效。

根据天津市津评协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评协通评报字[2007]第 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拟收购的华神有色加工厂的目标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2,529.90 万元，调整后帐面价值为 2,529.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10.74 万元，增值 1,880.84 万元，增值率为 74.34%，原因是建筑物建造成本增加以及土地价格随房地产市场变化引起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华神钛业即具备年产 4000 吨海绵钛的生产能力，在 2008 年中期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华神钛业将具备年产 10000 吨海绵钛的生产能力。

通过收购海绵钛生产线,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公司拥有了自己的海绵钛资源,在获得价格稳定和品质稳定原材料方面得到了可靠的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海绵钛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纵向一体化,形成“资源——加工”一体化的企业集团,符合国际钛加工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在一个稳定的供求关系中,可以缩短生产流程,简化包装储运方式,减少检测费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收购完成后,依托公司雄厚的资金和技术支持,通过技术改造、联合研发以及质量控制端口前移等方式,促使海绵钛产品品质提高,满足公司开发高端产品的需求,为公司向高端钛材领域进军提供原料保障。因此,抓住机遇收购海绵钛生产企业,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原料供应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

为了争取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尽快建成投产,为公司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自筹资金先行垫支,对华神钛业进行增资。

(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并进行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议案四第(六)项。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次发行工作和收购资产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收购资产的相关事宜。提请授权范围为: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三)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和本次收购资产及对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增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四) 授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不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下,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量变化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

(五)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等条款进行修改, 并负责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七)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八)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 可酌情决定该等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九) 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对相关资产的收购及对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的增资;

(十)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和本次收购资产及对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增资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 第二项议案必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以现场形式在七一招待所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9 月 7 日。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9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宝鸡钛城路1号七一招待所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7年9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题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审议《关于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并进行6000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 4 中的 7 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将在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三)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

异地股东可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钛城路 1 号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电 话：0917-3382026 0917-3382333

传 真：0917-3382132

邮 编：721014

(四)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456	宝钛投票	22

(2) 表决议案

议案事项 顺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元)
1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
2.1	事项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0
2.2	事项二、发行数量	3.00
2.3	事项三、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00
2.4	事项四、发行方式	5.00
2.5	事项五、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6.00
2.6	事项六、上市地	7.00
2.7	事项七、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8.00
2.8	事项八、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9.00
2.9	事项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0.00
3	议案三、关于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1	事项一、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	11.00
3.2	事项二、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12.00
4	议案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1	事项一、钛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13.00
4.2	事项二、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	14.00
4.3	事项三、钛及钛合金熔铸扩能及辅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5.00
4.4	事项四、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	16.00
4.5	事项五、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17.00
4.6	事项六、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并进行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	18.00
4.7	事项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	19.00
5	议案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0.00
6	议案六、关于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并进行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的议案	21.00

7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0
---	---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宝钛股份”的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738456	宝钛投票	1.00元	1股

②股权登记日持有“宝钛股份”的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738456	宝钛投票	1.00元	2股

③股权登记日持有“宝钛股份”的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738456	宝钛投票	1.00元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 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 备查文件：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本人 / 本单位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事项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事项二、发行数量			
	事项三、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事项四、发行方式			
	事项五、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事项六、上市地			
	事项七、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事项八、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事项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项一、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			
	事项二、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议案四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事项一、钛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事项二、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			
	事项三、钛及钛合金熔铸扩能及辅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事项四、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			
	事项五、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事项六、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并进行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			
	事项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			
议案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并进行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发展资金，募集资金将重点用于钛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钛及钛合金熔铸扩能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以及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并进行6000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等方面，主要是为了延长产业链，稳定原材料供应，丰富产品结构，整合生产资源，提高熔铸、锻轧制环节的产能，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运用于以下项目：

一、钛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随着国际航材市场和国内钛材市场的持续向好，市场对高性能、高规格的钛及钛合金板带材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尤其是未来几年，随着我国工业化逐渐呈现重化工的趋势，国内在化工、环保、电力等领域的投资方兴未艾，而且海绵钛价格回落和供应充足势必带来钛材在民用领域应用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

市场的旺盛需求，使得公司板带材生产方面的“短板”问题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1）今年以来，厚度 $\leq 1.0\text{mm}$ 纯钛薄板的订单需求大幅增加，但由于冷轧机及其配套设备已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公司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2）目前市场对宽度为1350mm的纯钛薄板需求量增加较快，但依公司的生产能力，只能生产宽度在1100mm以内的纯钛薄板，影响了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这也使得国内的需求有相当一部分不得不依靠进口满足；（3）公司现有1200mm热、冷轧机，限于设备工艺方面的原因，一直采用片式方法生产钛及钛合金板，在目前航空航天用钛需求依然强劲的形势下，只能保障生产附加值更高、工艺线路更适合的钛合金板，而市场需求量巨大的纯钛薄板的生产受到限制。

为了解决在板带材生产方面的“短板”问题，公司拟投资钛带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引进MB22-TI型二十辊冷轧机、钛及钛合金带材专用处理

线以及相应的生产辅助设备。项目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四、新材料”第 46 项“镁、铝、钛合金材料”中“…钛合金的线、板、带、薄板、铸件、锻件、异型材等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与焊接技术，…”的要求，属于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领域。该项目总投资为 47,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可以实现年销售收入 125,000 万元，净利润 15,027.69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31.68%，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76 年。本项目已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高技[2007]785 号文予以备案。

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钛板带材 5,000 吨的生产能力，这样可以有效解决公司钛及钛合金薄板生产能力不足问题；该项目具备 1350mm 薄板的生产能力，弥补了公司在 1100mm 以上薄板生产能力方面的空白，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产品替代进口，部分还可以出口。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丰富钛及钛合金板的生产模式，由于航空钛合金板材国际上均采用片式方法生产，不需要连轧设备及连续表面处理生产线，因此除大部分钛合金板由于工艺方面的要求继续沿用片式生产模式外，在纯钛板和少部分钛合金薄板生产方面，将利用带式生产模式替代原有的片式生产模式，这样不仅可以提高钛及钛合金薄板的成品率、降低单位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档次，而且可以满足不同产品类别对工艺设备的差异化要求，使钛带生产线与公司现有的钛合金板生产线构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生产格局，发挥规模化、专业化、协同化的生产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007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钛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为了争取本项目能够早日建成投产，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公司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先期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项目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及偿还该项目前期建设形成的银行借款。

二、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

重型锻压设备是国家综合实力的一种象征，是生产航空大型锻件的基础设备。为了提高结构效率、减轻结构重量、缩短生产周期和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焊接、实现大型锻件的结构整体化成为先进飞机的重要发展方向。大型锻件的研制与生产，历来为各航空工业发达国家所重视。受国内钛行业整体水平的限制，目

前国内研制和生产的中强钛合金棒材的直径不大于 $\Phi 300\text{mm}$ ，板材厚度不大于 70mm ，研制生产的整体模锻件最大不超过 300kg ，大型锻件多采用焊接结构，整体水平与国外相比尚有一定差距。随着航空、航天业的不断发展，未来直径在 $\Phi 300\sim\Phi 700\text{mm}$ 的棒材和超大尺寸的厚板板坯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增加。因此，提升公司在锻压环节上的装备水平，不仅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丰富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有利于提升我国钛行业整体的锻造水平，适应航空航天工业发展的需要，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在大型锻件（坯）、大型整体锻件和宽厚板生产能力方面的实力，公司拟投资建设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引进 100MN 自由锻压机组，并配套天然气加热炉、无轨装出料机辅助设备。项目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四、新材料”第 46 项“镁、铝、钛合金材料”中“…钛合金的线、板、带、薄板、铸件、锻件、异型材等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与焊接技术，…”和“七、先进制造”第 111 项“大型构件制造技术及装备”中“大型铝、镁、钛合金特种构件制造技术与装备”的要求，属于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领域。该项目总投资为 $32,9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60,400$ 万元，净利润 $9,130.2$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24.8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02 年。本项目已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高技[2007]784 号文予以备案。

本项目计划建设在公司锻造厂东侧，以充分利用现有的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与公司已有的 $2,500$ 吨快锻机、 $3,150$ 吨水压机，共同构成产品规格丰富、性能互补的锻造生产线，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和合理配置。

建设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有利于运用和发挥公司研发的强力压下工艺，满足大规格棒材对锻透性的要求。该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弥补公司在大型锻件（坯）、大型整体锻件和宽厚板生产能力方面的空缺，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加工的深度和广度，扩大公司锻造产业规模、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强化公司在钛材行业的龙头地位；另一方面，将对我国钛材大型结构件的制造起到显著的推动作用，为我国发展民族航空产业奠定基础。

2007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的议案》。为了争取本项目能够早日建成投产，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公司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先期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进行项目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及偿还该项目前期建设形成的银行借款。

三、钛及钛合金熔铸扩能及辅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公司目前已经具有年产 12,000 吨钛及钛合金铸锭的熔铸生产能力，但随着国内国际市场钛材需求的稳定增长，以及公司在锻造、轧制等下游加工环节上的扩能，公司在熔铸环节上的产能有必要进一步扩大，在国内海绵钛原料供应充足的局面下，熔铸环节扩能更具备现实操作性。同时，公司出于以下原因需要进行熔铸辅助配套设施建设：（1）熔铸厂整体布局还不尽完善，设备较分散，而且成品锭机加工与铸锭熔炼工序同在一个厂房内，给铸锭冶金质量控制带来很大难度，易产生高密度夹杂的风险，影响了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2）熔铸配套设施不足，特别是大型扁锭和大规格圆柱铸锭（ $\Phi 940$ 、 $\Phi 1040\text{mm}$ ）表面处理设备等机加工能力严重不足，影响了整体产能的发挥。

本项目拟引进四台 10 吨真空自耗电弧炉、两台真空等离子焊箱、六台重型机床、二台铣床以及其他的辅助配套设备，并依托熔铸厂现有区域的水、电、气等公共设施，建设新的厂房，并优化工艺流程，在原有年生产能力基础上增加 5000 吨钛及钛合金铸锭熔铸能力。项目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四、新材料”第 46 项“镁、铝、钛合金材料”的要求，属于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领域。该项目总投资为 21,210.8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02,000 万元，净利润 9,615.40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39.8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31 年。

该项目建成后，公司的铸锭生产线将实现专业化、流程化，其工艺技术先进，设备布局合理，物流更顺畅，有利于质量控制和生产组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形成规模化生产，满足钛及钛合金铸锭的需求。

四、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

收购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辅助资产主要是为解决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主机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厂房用地，增加成品机加工和下游产品深加工及检测手段，完善生产体系，逐步优化万吨压机的生产工艺路线，进一步扩大产能，以充

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公司拟收购的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辅助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熔铸设备、机加设备、剪切设备、金属轧制设备及试验检测等辅助生产设备，具体为真空感应炉、横式单位散热器、矫直机、无心磨床、高真空扫描电子显微镜、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200KN 电子万能试验机等；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分布于宝钛集团工业区内的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4,540 M²，主要包括板坯厂房、锻压厂房、酸洗厂房、喷洗间、大二十辊厂房等；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分布在宝钛集团工业区内的土地，面积为 97,558.3 M²。本项交易双方同意，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该等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备案值为准。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该等辅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518.27 万元。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陕色集团办发[2007]124 号文批准本项交易，并已出具陕色集团办发[2007]138 号《关于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配套辅助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通知》，对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此次收购使公司拟建的万吨自由锻压机与已有的 2,500 吨快锻机、3,150 吨水压机，共同构成产品规格丰富、性能互补的锻造生产线。收购项目中所包括的熔铸设备、机加设备、剪切设备、金属轧制设备及试验检测等深加工或检测设备，可以使万吨自由锻压机的生产工艺更加完善，生产系统更加合理，并可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业务技术平台和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和合理配置，围绕万吨自由锻压机形成一个配套齐全的生产线，提升产品加工的深度和广度，扩大公司锻造产业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竞争优势。

五、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根据有关统计数据，世界钛棒丝材占钛加工材总量约 15%左右，日本为 11.2%、英国为 17.8%、美国为 17%；2006 年国内钛及钛合金棒线材产量为 3,345 吨，较 2005 年增长 300%以上，是所有钛材产品中增长最快的；同时，全球经济繁荣以及航天航空等领域的复苏也加大了钛棒丝材的需求。

钛棒丝材生产线是目前公司板、管、棒、丝四大生产体系中较为薄弱的环节。

根据 2003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属公司”）签订的《供应及承揽加工合同》，主要由本公司提供钛棒坯等原料，委托新金属公司通过该生产线提供规格在 $\Phi 30\text{mm}$ 以下棒丝材的加工配套服务。除此以外，新金属公司还外购铝锭、电解镍等材料等，通过生产线生产出铝豆、镍合金锭、70 钛铁等产品直接用于销售或供应给本公司。本次收购之前的加工承揽方式既不利于公司统一组织生产，也不利于未来业务的发展。

为满足国际国内市场对钛及钛合金棒丝材产品的需求，提高钛棒丝材的生产能力，公司拟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新金属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设备和设施包括：250 轧机、160KW 加热炉、75KW 加热炉、500kg 非真空感应炉、旋锻机、拉丝机等；辅助设备主要有十辊矫直机、剥皮机、无心磨床、抛光机车床、酸洗除烟回收等设备和设施及其配套设备。除此以外，本次收购中占有较大比重的是 7,610.02 万元的存货，主要是目前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或可供直接销售的成品，如钛棒丝材、镍及镍合金锭、70 钛铁等。本项交易双方同意，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该等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备案值为准。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生产线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345.87 万元。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陕色集团办发[2007]125 号文批准本项交易，并已出具陕色集团办发[2007]139 号《关于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棒丝材生产线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通知》，对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本项拟收购的钛棒丝材生产线现已具备年产钛棒丝材 200 吨、70 钛铁 800 吨、镍及镍合金锭 200 吨、铝豆 150 吨的加工能力。目前，该生产线经营情况良好，2006 年销售收入为 16,710.29 万元，2007 年 1—6 月销售收入 12,061.39 万元。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生产优势在于大批量、少规格的钛棒丝材生产，通过规模化、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而拟收购的新金属公司的钛棒丝材生产线，优势在于可以针对不同类别、不同层次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加工小批量、多规格、多品种、特殊牌号的产品，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二者优势互补。因此，通过收购钛棒丝材生产线，不仅从根本上解决公司与新金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还能够使其与公司正在建设的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共同形成较为完整、先进的生产体系，在产品类型上实

现优势互补，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贯彻差异化竞争策略，整合生产资源，丰富产品结构，而且，本次收购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钛镍生产供应配套，保证公司高品质镍锭、铝豆的稳定供应，提高公司钛的产品附加值，符合循环经济的特点，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另外，本次收购的资产均为流通性好的优良资产，59.94%的资产是存货，这将直接缓解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压力，本次收购后能立即为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且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并进行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

海绵钛是钛及钛合金加工材必备的原材料。目前，公司所需海绵钛完全依赖外部采购，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这种原料供应模式已越来越不适应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主要体现在：（1）公司作为加工型企业，原材料完全依赖于外部采购对公司制约较大，如原材料在数量、质量方面若得不到供应保障，则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合同履行，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则会影响公司的定价政策、客户维护等等；（2）目前，国内海绵钛生产企业受到资金和技术力量的限制，大多没有通过国际宇航认证，海绵钛的品质影响了公司钛材品质的进一步提高，制约了公司对某些高端市场的开发；（3）国际上，主要的钛材加工企业大多通过资本纽带，对上游的海绵钛生产企业进行控制，实现了上下游一体化，提高了对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防御能力，如俄罗斯的 VSMP0、美国的 Timet、日本的东邦钛，在全球化的竞争中，公司目前的原料供应体制处于劣势。

与新建海绵钛生产线相比，收购现成的海绵钛生产线具有风险低、投资小、见效快的优点，主要表现在：（1）海绵钛生产专业化程度较高，公司缺乏海绵钛生产所需的技术力量，新建生产线很难在短期内获得最先进的设计方案；（2）公司自建海绵钛生产线，有一个建设周期，在此期间，势必影响与现有原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会产生不利影响；（3）海绵钛价格虽然较 2006 年有明显回落，但该产业仍具有盈利能力，发展前景仍较乐观；（4）海绵钛生产过程中的“三废”处理问题，新建企业建设相应的处理设施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影响了项目的投资收益。所以，在目前的行业态势中，收购比新建更符合客观实际。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到 2010 年，公司将形成 2 万吨钛及钛合金加工材的

生产能力，因此，从战略的角度，按照从无到有、循序渐进、控制风险的原则，公司在 2008 年中期前有必要控制万吨级的海绵钛生产线。经过前期扎实的调研和多方比较，公司拟增资控股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钛业”），并进行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在 2008 年中期形成年产 10000 吨海绵钛的产能。

（一）华神钛业概况

华神钛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乡前白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艳。截止 2007 年 8 月 25 日，华神钛业的股东构成为：王艳出资 400 万元，占 80% 的股权比例，于清出资 100 万元，占 20% 的股权比例。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300041 号审计报告，华神钛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9,043,174.40	
净利润	3,191,266.30	
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691,377.58	26,000,596.83
流动资产	35,448,026.13	9,507,005.16
固定资产	28,872,515.51	1,400,689.12
负债总额	62,500,111.28	23,000,596.83
流动负债	62,500,111.28	23,000,596.83
股东权益	8,191,266.30	3,000,000.0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华神钛业已经具有年产 2000 吨海绵钛的生产能力，并按照宝钛股份特殊用途级别海绵钛的质保要求完善了海绵钛生产，特别是精整车间的硬件设施和管理，具有大批量小粒度海绵钛生产能力，高等级海绵钛产出率较高，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及生产保障能力符合公司合格供货方要求。

（二）增资控股华神钛业的协议安排

1、增资控股华神钛业，并进行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

公司拟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华神钛业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进行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天津市津评协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评协通评报字[2007]第 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华神钛业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819.13 万元(经审计),调整后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819.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82.72 万元,增值 1,763.59 万元,增值率为 215.30%,原因是在建工程、建筑物建造成本增加引起的评估增值。

本次增资将按照华神钛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增资的价格依据,即本次增资方宝钛股份、王艳的出资认股价格将参考华神钛业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7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王艳、于清、华神钛业签署《增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王艳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7,413.47 万元,认购华神钛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3.94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华神钛业资本公积;

(2) 宝钛股份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认购华神钛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8.47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华神钛业资本公积。

(3) 王艳及宝钛股份的出资高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人民币 22,111.06 万元计入华神钛业资本公积金,由本次增资后的华神钛业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4)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神钛业的股东、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的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8.47 万元	66.67%
王艳	1,833.94 万元	31.61%
于清	100 万元	1.72%
合计	5,802.41 万元	100.00%

(5) 王艳、于清、宝钛股份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将由增资后的华神钛业收购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的相关资产,华神钛业与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就相关资产的收购将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华神钛业增资完成后,将以部分增资资金进行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以扩大生产,满足公司的原料需求。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精四氯化钛还原蒸馏、破碎、包装等海绵钛生产装置以及项目建设必备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该项目总投资为 9,6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可以实现年销售收入 60,000

万元，净利润 3,198.25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37%，投资回收期为 3.42 年。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经锦州市经济委员会锦经备字[2007]31 号文备案。

2、华神钛业收购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资产

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以下简称“华神有色加工厂”）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注册资本：60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定代表人：王艳。华神有色加工厂于 2005 年获得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的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已形成年产海绵钛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整合海绵钛生产线，华神钛业与华神有色加工厂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由华神钛业收购华神有色加工厂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辅助设施，收购价格为 4,410.74 万元，以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准。该协议将在华神钛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802.41 万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完成等条件满足后生效。

根据天津市津评协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评协通评报字[2007]第 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拟收购的华神有色加工厂的目标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2,529.90 万元，调整后帐面价值为 2,529.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10.74 万元，增值 1,880.84 万元，增值率为 74.34%，原因是建筑物建造成本增加以及土地价格随房地产市场变化引起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华神钛业即具备年产 4000 吨海绵钛的生产能力，在 2008 年中期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华神钛业将具备年产 10000 吨海绵钛的生产能力。

通过收购海绵钛生产线，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公司拥有了自己的海绵钛资源，在获得价格稳定和品质稳定原材料方面得到了可靠的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海绵钛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纵向一体化，形成“资源——加工”一体化的企业集团，符合国际钛加工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在一个稳定的供求关系中，可以缩短生产流程，简化包装储运方式，减少检测费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收购完成后，依托公司雄厚的资金和技术支持，通过技术改造、联合研发以及质量控制端口前移等方式，促使海绵钛产品品质提高，满足公司开发高端产品的需求，为公司向高端钛材领域进军提供原料保障。因此，抓住机遇收

购海绵钛生产企业，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原料供应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

为了争取 6000 吨海绵钛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尽快建成投产，为公司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自筹资金先行垫支，对华神钛业进行增资。

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

以上项目共计需要资金为 151,47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部分本公司自筹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汪汉臣

颜学柏

王文生

卢长春

胡俊辉

邹武装

贾栓孝

周廉

陈方正

李垣

孙议政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
200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3
2. 利润表	4
3. 现金流量表	5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三、财务报表附注	8-28

审计报告

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300041 号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钛业”）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6 月 30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6 月和 2006 年 1-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华神钛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神钛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神钛业 2007 年 6 月 30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 1-6 月和 2006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 年 8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07-6-30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65,733.60	194,21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4,172,835.08	—
预付款项	六.3	18,876,639.92	9,293,675.34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56,873.26	19,114.00
存货	六.5	11,875,94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5,448,026.13	9,507,005.16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28,872,515.51	1,400,689.12
在建工程	六.7	4,983,194.47	13,198,997.3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六.8	1,321,524.45	1,338,394.9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555,21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66,117.02	29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43,351.45	16,493,591.67
资产总计		70,691,377.58	26,000,596.8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7-6-30	200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 10	6,312,680.33	1,697,877.3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1	132,879.60	10,189.48
应交税费	六. 12	(881,593.23)	(1,227,47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 13	56,936,144.58	22,5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2,500,111.28	23,000,59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2,500,111.28	23,000,596.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 14	5,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六. 15	319,126.63	—
未分配利润	六. 16	2,872,139.6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1,266.30	3,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91,377.58	26,000,596.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7.1-6	2006.1-12
一、营业收入	六.17	49,043,174.40	—
减：营业成本	六.18	42,358,270.7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34,640.94	—
管理费用		1,566,623.61	—
财务费用	六.19	(8,800.35)	—
资产减值损失	六.20	221,610.23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4,870,829.22	—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三、利润总额		4,870,829.22	—
减：所得税费用	六.21	1,679,562.92	—
四、净利润		3,191,266.30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383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38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7. 1-6	2006. 1-1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 225, 861. 02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22	36, 187, 189. 98	22, 520, 000. 00
现金流入小计		87, 413, 051. 00	22, 520, 000. 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 759, 164. 3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 873. 0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187. 22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23	321, 062. 73	1, 802, 094. 23
现金流出小计		72, 934, 287. 34	1, 802, 094. 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78, 763. 66	20, 717, 905. 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207, 245. 88	23, 523, 689. 9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6, 207, 245. 88	23, 523, 689. 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207, 245. 88)	(23, 523, 689. 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 517. 78	194, 215. 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1-6月

编制单位：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3,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一)净利润	—	—	—	—	3,191,266.30	3,191,266.3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191,266.30	3,191,266.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9,126.63	(319,126.6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319,126.63	2,872,139.67	8,191,266.30

项目	200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一）净利润	—	—	—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2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百万元整（RMB5,000,000.00）
4. 住所：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乡前白村
5. 法定代表人：王艳
6. 经营范围：金属钛制造

（二）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于2006年8月2日经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21070021609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王艳、袁宇鹏、赵春雷三个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各出资1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元，实收资本3,000,000.00元。

本公司于2007年2月份正式生产经营。

2007年4月30日，经股东会通过的增资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00元，新增资本由王艳一人以货币资金出资。本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实收资本5,000,000.00元。

（三）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行业。

（四）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是：海绵钛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10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即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说明外，会计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法。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终了，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当月最后一日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年度损益。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时，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风险特征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决算日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计提，规定的提取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修理件除外）、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工量具除外）取得和发出日常核算时以计划成本计价，期末调整为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中的工量具和原材料中的修理件在取得和发出时以实际成本计价，产成品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五五摊销法核算。

本公司存货定期进行清查，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在发生存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确认及初始计量

A 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核算。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 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以及对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公司宣派现金股利时确认，而该等现金股利超出投资日以后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冲减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以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零为限，合同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实现净利润，本公司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资产减值的确认

决算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	4.75
电子设备及其它	5.00	2-3	31.67-47.5
运输设备	5.00	5	19.00
机械设备	5.00	10	9.50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h.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自交付使用起按照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以后，按照决算数调整原估价。

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金额按截至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利息资本化率的乘积计算确定。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决算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按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寿命按获取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期限或与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购买协议中规定的使用年限确定。

13. 借款费用

确认原则：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1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的停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4.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主要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各项费用。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分 5 年平均摊销。

15.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 收入确认方法

A、销售商品：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为用户提供的修理、修配服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成本费用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劳务的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除应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有关资产，由生产产品和劳务负担的计入产品成本和劳务成本外，其他计入当期损益。

19. 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行权日，本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事项。

2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当本公司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2007-6-30		2006-12-31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9,114.41	9,114.41	179,841.56	179,841.5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56,619.19	456,619.19	14,374.26	14,374.26
合计			465,733.60		194,215.82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	2007-6-30		坏账准备	净额
		占该账项金额的百分比%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92,457.98	100.00	5	219,622.90	4,172,835.08

(2) 本公司 2006 年应收帐款无余额系 2007 年 2 月才进入正式生产经营期。

(3)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欠款性质或内容
瑞奇金属(北京)有限公司	3,306,257.98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宏大钛科贸有限公司	1,06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上述单位累计欠款人民币 4,371,257.98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9.51%。

3.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7-6-30		200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876,639.92	100.00	9,293,675.34	100.00

本账项主要核算本公司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货单位的款项及预付设备工程款。

本年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9,582,964.58 元，增长 103.11%。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支付较大额的原材料预付货款所致。

(2)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天津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4,412.00	2007 年	预付材料款
黄骅市三鑫华工有限公司	2,648,000.00	2007 年	预付材料款
黄骅市恒和华工有限公司	2,137,602.33	2007 年	预付材料款
宁夏华源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1,982,428.00	2007 年	预付材料款
辽阳增金钛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7 年	预付材料款

上述单位累计欠款人民币 13,792,442.33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73.07%。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2007-6-30					
账龄	金额	占该账项金额的百分比%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9,866.59	100.00	5.00	2,993.33	56,873.26
2006-12-31					
账龄	金额	占该账项金额的百分比%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120.00	100.00	5.00	1,006.00	19,114.00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员工个人借款及差旅费备用金等

(2)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存货

项目	2007-6-30			2006-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8,430,301.15	—	8,430,301.15	—	—	—
库存商品	3,445,643.12	—	3,445,643.12	—	—	—
合计	11,875,944.27	—	11,875,944.27	—	—	—

2006 年期末无余额系 06 年属于筹建期间，于 2007 年 2 月开始正式生产。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0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6-30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7,313,364.53	—	7,313,364.53
机械设备	994,700.85	20,847,157.32	—	21,841,858.17
运输设备	361,603.00	—	—	361,60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717.27	—	—	48,717.27
小计	1,405,021.12	28,160,521.85	—	29,565,542.9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115,794.94	—	115,794.94
机械设备	1,194.93	528,925.19	—	530,120.12
运输设备	1,432.18	32,976.01	—	34,408.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4.89	10,999.32	—	12,704.21
小计	4,332.00	688,695.46	—	693,027.46
固定资产净值:	1,400,689.12			28,872,515.51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400,689.12			28,872,515.51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其中有 13,162,997.34 元系从在建工程中转入, 详见六、7。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房产、机器设备没有被抵押、冻结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间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 在建工程

项目	钛三车间	办公及综合楼	钛二车间厂房	其他
预算数				
期初余额	—	—	6,970,602.53	6,228,394.81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本期增加	3,079,874.64	735,635.09	—	1,131,684.74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	—	6,970,602.53	6,192,394.81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其它减少数	—	—	—	—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2007-6-30	3,079,874.64	735,635.09	—	1,167,684.74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批准文号	太发改委(2005)103	太发改委(2005)103	太发改委(2005)10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

本公司本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8. 无形资产

类别	20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7-6-30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338,394.98	—	16,870.53	28,117.55	1,321,524.45	39.17年

本公司本期末未出现无形资产预计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07-6-30	2006-12-31
应收账款	65,228.00	—
其他应收款	889.02	298.78
合计	66,117.02	298.78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06.00	221,610.23	—	—	222,616.23

10. 应付账款

账龄	2007-6-30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12,680.33	100.00	1,697,877.35	100.00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应付账款比上年末余额增加人民币4,614,802.98元，增长271.80%。系本年企业开始生产经营，期末购置原材料增多所致。

2007年6月30日应付前五名的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发生时间	欠款原因
暂估材料价款	4,011,326.49	2007年	采购材料款
葫芦岛市制桶厂	920,000.00	2007年	采购设备款
锦州市高低压开关柜厂	527,600.00	2007年	采购设备款
浙江台州海门真空设备	310,564.99	2007年	采购设备款
朝阳北方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127,350.00	2007年	采购设备款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3,919.00	253,919.00	—
二、福利费	10,189.48	124,872.02	2,181.90	132,879.60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	—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3. 年金缴费	—	—	—	—
4. 失业保险费	—	—	—	—
5. 工伤保险费	—	12,420.00	12,420.00	—
6. 生育保险费	—	—	—	—
7. 大病互助基金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六、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10,189.48	391,211.02	268,520.90	132,879.60

12. 应交税费

项目	2007-6-30	2006-12-31
增值税	(2,626,974.39)	(1,227,470.00)
企业所得税	1,745,381.16	—
合计	(881,593.23)	(1,227,470.00)

1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7-6-30		200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936,144.58	100.00	22,520,000.00	100.0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为 15,000,000.00 元。详情在附注七. (四) 中披露。

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余额增加人民币 34,416,144.58 元, 增长 152.82%。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向华神加工厂筹借资金扩大再生产所致。

2007年6月30日应付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发生时间	欠款原因
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	35,835,754.58	2007年	往来款
袁宇鹏	8,000,000.00	2006年	往来款
王艳	7,000,000.00	2007年	往来款
杨运盈	2,510,000.00	2006年	往来款
杨运飞	2,510,000.00	2006年	往来款

14.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	投资总额(人民币：元)	比例(%)
王艳	3,000,000.00	60%
袁宇鹏	1,000,000.00	20%
赵春雷	1,000,000.00	20%

15.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本期增加	319,126.63	—
其中：法定公积金	319,126.63	—
本期减少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期末余额	319,126.63	—
其中：法定公积金	319,126.63	—

16. 未分配利润

	分配比例	2007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
本期净利润		3,191,266.30
可供分配利润		3,191,266.30
利润分配		
其中：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319,126.63
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期末余额		2,872,139.67

根据本公司章程，按本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 营业收入

(1) 业务分部报表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12月
海绵钛	49,043,174.40	—

(2) 地区分部报表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12月
境内-内销	49,043,174.40	—

本公司2007年1-6月向前五名销售商的销售总额及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企业名称	2007年1-6月	
	金额	占销货总额%
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	36,712,503.96	74.86
北京百慕航材科技股份公司	4,291,623.74	8.75
博野县胜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94,017.05	4.27
瑞奇金属(北京)有限公司	2,825,861.53	5.76
北京宏大钛科贸有限公司	1,123,076.90	2.29
合计	47,047,083.18	95.93

18. 营业成本

(1) 业务分部报表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12月
海绵钛	42,358,270.75	—

(2) 地区分部报表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12月
境内-内销	42,358,270.75	—

19. 财务费用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12月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8,850.35	—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50.00	—
合计	(8,800.35)	—

20. 资产减值损失

产生减值损失的来源	2007年1-6月	2006年1-12月
坏账损失	221,610.23	1,006.00

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	1,745,381.16	—
递延所得税	(65,818.24)	—
	<u>1,679,562.92</u>	<u>—</u>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12 月
会计利润	4,870,829.22	—
以适用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745,381.16	—
加：不予税前扣除的支出	418,204.61	—
减：税收减免	—	—
因税率改变导致的递延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计（转回）	(65,818.24)	—
本期的所得税费用（收益）	<u>1,679,562.92</u>	<u>—</u>

本公司报告期内有关所得税政策细节在附注四中表述。

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账项	内容	2007年1-6月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36,178,339.63
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	8,850.35
合 计		<u>36,187,189.98</u>

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账项	内容	2007年1-6月
营业费用	业务差旅费等	34,640.94
管理费用	办公费等	246,625.20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39,746.59
财务费用	手续费	50.00
合 计		<u>321,062.73</u>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07-6-30	2006-12-3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65,733.60	194,215.82
减：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末余额	—	—
减：信用保证金期末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u>465,733.60</u>	<u>194,215.82</u>

25.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07. 1-6	2006. 1-12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 191, 266. 30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1, 610. 23	—
固定资产折旧	688, 695. 46	—
无形资产摊销	16, 870. 5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4, 504. 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 800. 35)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65, 818. 24)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 875, 944. 27)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 900, 096. 41)	(20, 120. 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7, 656, 476. 18	20, 738, 025. 7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78, 763. 66	20, 717, 905. 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5, 733. 60	194, 215. 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 215. 82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 517. 78	194, 215. 8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主要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的关系
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	股份合作制	600 万元	铜线材, 铝线材, 钼、镍硅铁、海绵钛	同一控股股东

(三) 关联公司交易事项

1、定价政策及支付方式

本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该等价款系以现金方式于交易发生时即时支付或按约定期限支付。

A、销货

企业名称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定价政策
	金额	占销货总额%	金额	占销货总额%	
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	36,712,503.96	74.86	—	—	市场价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2007-6-30	2006-12-31
其它应付款：		
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	35,835,754.57	500,000.00
袁宇鹏	8,000,000.00	7,500,000.00
王艳	7,000,000.00	—
合计：	50,835,754.57	8,000,000.00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财务承诺。

十、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担保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7年8月22日，本公司与辽宁省锦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07年8月24日缴纳43,403平方米的土地出让金12,586,870.00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津评协通评报字（2007）第 068 号

天津市津评协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是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占有方是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一）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钛城路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66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汉臣

该公司系于 1999 年 7 月 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1999]643 号文批复，由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西北工业大学、中南大学和陕西省华夏物业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61000010105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0,080,000.00 元，总股本为 140,080,000 股。

2002 年 3 月 28 日，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20 号文批准，采用网上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股本增至 200,080,000 股，并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80,000.00 元。

2006 年 9 月 11 日，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5 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82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31.00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5,900,000 股。

2006 年 9 月 19 日，经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 2006 年非公开发行

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股本增至 406,620,000 股。

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等稀有金属材料，各种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对外投资，科技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资产占有方简介

资产占有方为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注册号码：2107002160966

注册地址：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乡前白村

法定代表人：王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金属钛制品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 日，于 2007 年 2 月投产，截止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实现收入 4000 余万元，实现利润 400 余万元。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7,069 万元，负债总额 6,2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19 万元。锦州华神钛业近期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2,600.06	7,069.14
负债	2,300.06	6,250.01
所有者权益	300.00	819.13
主营业务收入	0.00	4,904.32
利润总额	0.00	487.08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委托方对资产占有方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是：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

流动资产：账面值 35,448,026.13 元

固定资产净额：账面值 28,872,515.51 元

在建工程：账面值 4,983,194.47 元

无形资产：账面值 1,321,524.45 元

递延税款借项：账面值 66,117.02 元

资产总计：账面值 70,691,377.58 元

流动负债：账面值 62,500,111.28 元

负债合计：账面值 62,500,111.28 元

具体范围以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本经济行为的评估基准日是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由本所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基准日的选择主要考虑获取财务会计资料比较充分，并能较好适应评估目的的要求，而且对评估结论无重大影响。

五、评估原则

1、本评估机构作为社会中介机构，遵循独立性原则。

2、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

3、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遵循科学性原则，根据特定评估目的，科学制定评估方案，依公认的评估程序、选择合理的标准和方法。

4、本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对在评估过程中涉及到的委托方的机密资料，遵循保密性原则。

5、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在评估中考虑到被评估资产所处的环境、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条件，并以此按照统一性原则选择评估参数和依据。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评估法律法规依据

1、国务院令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2、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1996 年 5 月 7 日发布）；
- 4、《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 号）；
- 5、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6、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7、《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8、国务院令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9、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0、财企[2004]2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 11、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经济行为依据

-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津评协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书；
- 2、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

（三）产权依据

- 1、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车辆行驶证；
- 2、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四）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
- 3、国家经贸委等部委发布的汽车报废标准（2000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2007）；
- 5、机械部科技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编制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07 年版）；
- 6、《黑马汽车商情》、《慧聪商情》、《计算机世界》等公开媒体上刊登的有关电子设备的价格行情；
- 7、《锦州市化工安装工程概算指标》（2000 年修订版）；
- 8、《锦州市化工安装工程主材费》（2003 年版）及 2007 年 6 月调价文件；
- 9、建设部、国家物价局（1992）价费字 479 号《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10、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11、辽宁省建设厅锦州市建[2003]44号“关于颁发《辽宁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以及（2003年）《辽宁省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辽宁省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辽宁省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

12、2007年2季度6月锦州市工程造价信息；

13、辽宁省及锦州市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前期和其他费用收费标准文件；

14、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1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工程预（决）算及工程竣工图纸等资料；

16、委托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有关权属文件资料；

17、国务院、财政部、建设部有关法令、规范、标准；

18、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19、询价资料；

20、公司财务会计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

21、其它有关资产评估的资料；

（五）参考资料及其他有关依据

1、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8月16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300041号审计报告；

2、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会计数据等资料；

3、市场及行业的调查材料；

4、现场勘察材料；

5、其它有关资料。

七、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评估目的，本次评估资产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并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八、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及委托方的要求，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的评估

（1）现金

评估人员依据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将现金日记帐余额与总帐核对，并实地监盘，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经核实无误后，以其帐面值确定评估值。

（2）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查阅了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存款对帐单及其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实无误后以其帐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的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对申报的应收款项进行帐表核对，对大额应收款项发出函证，然后具体了解和分析每笔业务发生时间、业务内容、款项数额、业务往来和企业对应收款项的管理情况。截止评估结束，考虑应收款项性质及内容，对收回的可能性进行了判断，本次评估按其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将坏帐准备评估值确定为零。

3、存货的评估

关于存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此次评估的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和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我们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并对其进行了清查盘点，现场勘察了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了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

（1）对于原材料以评估基准日进货价格并参考同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及相应运杂费、仓储费确定评估值；

（2）产成品均为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按照销售状况、实有数量及不含税出厂价，减去相应的税、费、部分利润进行评估。

（二）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评估人员首先根据委估设备与车辆清单，现场核查设备、车辆现状并对设备新旧程度、技术性能、运行环境、利用率及维修保养状况进行实地考察，对价值较大的重点设备性能进行现场测试并查阅设备技术档案，按照操作要求，现场填写机器设备作业表；然后根据评估规定，结合设备、车辆现状，确定评估标准与测算方法；通过向有关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询价以及查阅有关设备价格行情资料，确定设备重置成本。成新率则根据有形损耗和功能性贬值进行确定。操作过程如下：

1、重置价值的确定

设备账面价值构成一般包括如下内容：设备购置价、国内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不需安装设备的账面价值构成一般包括：设备原价（即设备购置价格）、设备运杂费。

对运输车辆则按其现行购置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当地政府部门征收的相关规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以上设备重置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

国产设备重置价值=设备原价+运杂费+安装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不需安装的设备：

重置价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运输车辆重置价值=车辆购买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规费

(1) 设备原价：

专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查,直接或以电话方式与设备供应厂商联系,索取评估基准日的价格目录,或者通过查阅有关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资料,以及企业近期购置的同类型设备的合同价格,经分析后确定设备原价。

通用设备主要依据《2007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和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运输车辆购置价格依照当地汽车销售商公开的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电子办公设备一般依照其基本配置和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在公开市场上寻找相同或者相似的产品售价作为其重置成本。

(2) 设备运杂费：根据《最新资产评估数据及参数手册》及被评估单位设备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设备运杂费率。

(3) 设备安装费：参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取费率。

(4) 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根据大型设备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现行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半年期贷款利率为 5.85%,一年期贷款利率为 6.57%。

(5) 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规费：按国家现行法规的规定,取车辆不含税价格的 10% 计算车辆购置税。对于符合(国税函[2005]10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车辆,车辆购置税为零。其他规费采用当地收费 1,000 元。

2、成新率的确定

(1) 重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上,对投产以来的运行状况、故障情况、大修与技改情况以及现时的技术状况进行专项调查并查阅了工厂的有关档案材料,最后由专家小组人员根据设备的现状与工厂提供的设备档案资料,综合评定出设备的成

新率。

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鉴定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设备经济寿命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100%

鉴定成新率依鉴定情况确定。

(2) 一般机器设备成新率的计算方法:

成新率=(设备经济寿命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100%

(3) 车辆成新率的计算方法:

按孰低法确定,即分别计算被估车辆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取以上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被估车辆的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国家强制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国家强制报废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国家标准规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国家标准规定可行驶里程×100%

3、评估值的确定

在上述计算分析的基础上,根据重置成本法的原理,将重置价值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三) 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建筑物包括房屋及构筑物、管道沟槽,房屋主要为自建的生产经营用房,构筑物主要为道路、围墙等。

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时采用房地分离原则,所评建筑物价值中不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建(构)筑物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

建构筑物评估值=建构筑物重置成本×成新率

建构筑物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即:在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参照企业提供的图纸、工程结算资料,套用当地现行建筑工程概算指标和建筑工程取费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再考虑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重置成本。

1、建安工程造价计算

对房屋建筑物,在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参照企业提供的图纸、工程结算资料,套用当地现行建筑工程概算指标和建筑工程

取费规定计算工程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政府政策性收费系指地方政府为社会基本建设管理而收取的各项规费，一般以工程结算造价的百分比和单位建筑面积费率向建设单位收取。如招投标费，质量监督管理费等。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是建设单位必须支出的工程造价以外的成本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等。

3、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考虑工程合理工期，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其资金成本。

4、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重置单价=重置价值/建筑面积

5、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完好分值率和理论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成新率。采用完好分值率确定成新率时，根据房屋建（构）筑物承重结构、围护结构及装修的实际使用、维修、保养状况评定各部分的鉴定分值，得出完好分值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则按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和耐用年限进行计算。最终成新率取理论成新率的40%与完好分值率的60%之和确定。

（1）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2）完好分值率的计算

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承重构件、非承构件、屋面、楼地面）、装修（门窗、外墙、内墙、顶棚、细木装修）、设备（水卫、电照）分为三类十二项，通过建筑造价中每栋房屋各项所占的比重确定标准分值，参考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察实际结合专家鉴定确定分项评估完好值，在此基础上计算完好分值率。

（3）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完好分值率×60%

6、评估值计算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五）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对申报的在建工程进行帐表核对，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

（六）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各种评估方法的特点及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就是评估时以基准地价为依据，根据地块使用年限、地块大小、形状、容积率限制，微观区位条件并运用系数修正进行评估的方法。

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 基准地价 × K1 × K2 × K3 × … × (1 ± ΣK) +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K2——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ΣK——影响地价的其他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有关税费 + 土地开发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所有权收益

（七）关于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评估

关于流动负债项目中的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等项目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以审核后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过程

本所于 2007 年 8 月 7 日接受委托至 2007 年 8 月 28 日评估工作结束，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接受委托阶段：在了解企业基本情况、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的基础上，商定了评估基准日，拟定了评估方案，并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协议书；

第二、资产清查阶段：指导资产占有方清查资产与收集准备资料、检查核实资产与

验证资料。

第三、评定估算阶段：评估人员分组对被估资产进行了资产抽查核实、现场查勘和评估鉴定。对被估对象进行有关资料的收集、验证和市场调查。根据掌握的数据和信息，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被估对象进行逐项核实和评定估算。

第四、评估汇总阶段：汇总评估结果、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评估说明与报告、进行内部复核。

十、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7,069.1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7,069.14 万元，评估值 10,290.07 万元，增值额 3,220.94 万元，增值率 45.56%。

负债：账面值 6,250.0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6,250.01 万元，评估值 7,707.35 万元，增值额 1,457.34 万元，增值率 23.32%。

净资产：账面值 819.1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819.13 万元，评估值 2,582.72 万元，增值额 1,763.59 万元，增值率 215.3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544.80	3,417.66	3,465.08	47.42	1.39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3,385.57	3,512.72	5,403.44	1,890.73	53.83
其中：在建工程	498.32	113.56	503.40	389.84	343.28
建筑物	730.78	1,068.00	2,304.93	1,236.93	115.82
设备	2,156.47	2,331.15	2,595.11	263.96	11.32
无形资产	132.15	132.15	1,414.94	1,282.79	970.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2.15	132.15	1,414.94	1,282.79	970.69
其他资产	6.61	6.61	6.61	0.00	0.00
资产总计	7,069.14	7,069.14	10,290.07	3,220.94	45.56
流动负债	6,250.01	6,250.01	7,707.35	1,457.34	23.32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6,250.01	6,250.01	7,707.35	1,457.34	23.32
净资产	819.13	819.13	2,582.72	1,763.59	215.3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为：

1、本次评估由于受条件的限制，对隐蔽工程部分的技术状况及可能存在的缺陷，只能根据企业有关人员提供的说明及竣工图纸判定。

2、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已列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资产占有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只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本次评估资产为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院内的全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其项目、数量和建筑面积均以委托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中的数据和有关资料为依据，现场勘察时对建筑物的面积没有进行测量。如房屋的建筑面积与实际面积不一致，应以将来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所注面积为准。

3、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帐外负债已在评估明细表中列示，资产占有方承诺无其他帐外资产及负债。如有其他帐外资产、负债情况存在并导致评估结果发生变化与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4、此次评估仅对公司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没有考虑以下经济行为可能带来的损失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1) 或有担保，以公司名义或资产对外进行的担保行为；
- (2) 未发现的债务和潜在的诉讼；
- (3) 纳税责任和滞纳金，可能存在税务机关要求补税及征收滞纳金的情况；
- (4) 其他或有责任。

(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锦州华神钛业有限公司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当评估为之服务的经济行为实际进行时，经济行为涉及的各方应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或质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

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2、此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报告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资产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条件。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3、本评估报告书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仅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

4、本评估报告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5、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自 2007 年 6 月 30 日起，2008 年 6 月 29 日止。

6、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公开。

本评估报告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正式出具。

天津市津评协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津市津评协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目的为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转让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资料核实。

委托方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10.74 万元。详如下表所列：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484.11	2,484.11	3,396.27	912.16	36.72
其中：在建工程	4	103.61	4.79	4.79	0.00	0.00
建筑物	5	644.27	743.10	1,614.95	871.85	117.33
设备	6	1,736.23	1,736.23	1,776.54	40.31	2.32
无形资产	7	45.79	45.79	1,014.47	968.68	2,115.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45.79	45.79	1,014.47	968.68	2,115.55
其它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529.90	2,529.90	4,410.74	1,880.84	74.34

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所提供的原始文件都是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

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07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转让资产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天津市津评协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提出日期：2007 年 8 月 28 日

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

资产评估报告书

津评协通评报字（2007）第 067 号

天津市津评协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为转让资产涉及的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工作。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资料核实，对委估资产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委托方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钛城路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66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汉臣

该公司系于 1999 年 7 月 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1999]643 号文批复，由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西北工业大学、中南大学和陕西省华夏物业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61000010105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0,080,000.00 元，总股本为 140,080,000 股。

2002 年 3 月 28 日，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20 号文批准，采用网上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股本增至 200,080,000 股，并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80,000.00 元。

2006 年 9 月 11 日，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5 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82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31.00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5,900,000 股。

2006 年 9 月 19 日，经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股本增至 406,620,000

股。

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等稀有金属材料，各种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对外投资，科技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该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资产占有方为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

注册地址：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乡前白村

法定代表人：王艳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企业

经营方式：加工

经营范围：主营铜线村，铝线材，钼、镍硅铁、海绵钛。兼营钼铁，氧化钼，锆材。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资产占有方转让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是：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28,297,565.04 元，账面净值为 25,299,021.52 元。

具体范围以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本经济行为的评估基准日是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估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由本所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基准日的选择主要考虑获取财务会计资料比较充分，并能较好适应评估目的的要求，而且对评估结论无重大影响。

五、评估原则

1、本评估机构作为社会中介机构，遵循独立性原则。

2、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

3、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遵循科学性原则，根据特定评估目的，科学制定评估方案，依公认的评估程序、选择合理的标准和方法。

4、本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对在评估过程中涉及到的委托方的机密资料，遵循保密性原则。

5、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在评估中考虑到被评估资产所处的环境、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条件，并以此按照统一性原则选择评估参数和依据。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评估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令 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 2、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1996 年 5 月 7 日发布）；
- 4、《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 号）；
- 5、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6、财政部令 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7、《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8、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9、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0、财企[2004]2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 11、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经济行为依据

-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津评协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书；
- 2、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 07 年第 6 号股东会决议；

（三）产权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车辆行驶证；

2、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四）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
 - 3、国家经贸委等部委发布的汽车报废标准（2000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2007）；
 - 5、机械部科技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编制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07 年版）；
 - 6、《黑马汽车商情》、《慧聪商情》、《计算机世界》等公开媒体上刊登的有关电子设备的价格行情；
 - 7、《锦州市化工安装工程概算指标》（2000 年修订版）；
 - 8、《锦州市化工安装工程主材费》（2003 年版）及 2007 年 6 月调价文件；
 - 9、建设部、国家物价局（1992）价费字 479 号《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 10、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 11、辽宁省建设厅锦州市建[2003]44 号“关于颁发《辽宁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以及（2003 年）《辽宁省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辽宁省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辽宁省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
 - 12、2007 年 2 季度 6 月锦州市工程造价信息；
 - 13、辽宁省及锦州市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前期和其他费用收费标准的文件；
 - 14、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1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工程预（决）算及工程竣工图纸等资料；
 - 16、委托方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等有关权属性文件资料；
 - 17、国务院、财政部、建设部有关法令、规范、标准；
 - 18、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19、询价资料；
 - 20、公司财务会计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
 - 21、其它有关资产评估的资料；
- （五）参考资料及其他有关依据
- 1、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数据等资料；
 - 2、市场及行业的调查材料；

3、现场勘察材料；

4、其它有关资料。

七、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评估目的，本次评估资产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并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八、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成品逼近法平均计算。

（一）关于建筑物类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建筑物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房屋主要为自建的生产经营用房，构筑物主要为道路、围墙等。

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时采用房地分离原则，所评建筑物价值中不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建（构）筑物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

建构筑物评估值=建构筑物重置成本×成新率

建构筑物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即：在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参照企业提供的图纸、工程结算资料，套用当地现行建筑工程概算指标和建筑工程取费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再考虑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重置成本。

1、建安工程造价计算

对房屋建筑物，在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参照企业提供的图纸、工程结算资料，套用当地现行建筑工程概算指标和建筑工程取费规定计算工程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政府政策性收费系指地方政府为社会基本建设管理而收取的各项规费，一般以工程结算造价的百分比和单位建筑面积费率向建设单位收取。如招投标费，质量监督费等。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是建设单位必须支出的工程造价以外的成本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等。

3、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考虑工程合理工期，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其资金成本。

4、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重置单价=重置价值/建筑面积

5、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完好分值率和理论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成新率。采用完好分值率确定成新率时，根据房屋建（构）筑物承重结构、围护结构及装修的实际使用、维修、保养状况评定各部分的鉴定分值，得出完好分值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则按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和耐用年限进行计算。最终成新率取理论成新率的 40% 与完好分值率的 60% 之和确定。

（1）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2）完好分值率的计算

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承重构件、非承构件、屋面、楼地面）、装修（门窗、外墙、内墙、顶棚、细木装修）、设备（水卫、电照）分为三类十二项，通过建筑造价中每栋房屋各项所占的比重确定标准分值，参考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察实际结合专家鉴定确定分项评估完好值，在此基础上计算完好分值率。

（3）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完好分值率×60%

6、评估值计算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二）关于设备类的评估

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评估人员首先根据委估设备与车辆清单，现场核查设备、车辆现状并对设备新旧程度、技术性能、运行环境、利用率及维修保养状况进行实地考察，对价值较大的重点设备性能进行现场测试并查阅设备技术档案，按照操作要求，现场填写机器设备作业表；然后根据评估规定，结合设备、车辆现状，确定评估标准与测算方法；通过向有关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询价以及查阅有关设备价格行情资料，确定设备重置成本。成新率则根据有形损耗和功能性贬值进行确定。操作过程如下：

1、重置价值的确定

设备账面价值构成一般包括如下内容：设备购置价、国内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不需安装设备的账面价值构成一般包括：设备原价（即设备购置价格）、设备运杂费。

对运输车辆则按其现行购置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当地政府部门征收的相关规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以上设备重置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

国产设备重置价值=设备原价+运杂费+安装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不需安装的设备：

重置价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运输车辆重置价值=车辆购买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规费

（1）设备原价：

专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查，直接或以电话方式与设备供应厂商联系，索取评估基准日的价格目录，或者通过查阅有关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资料，以及企业近期购置的同类型设备的合同价格，经分析后确定设备原价。

通用设备主要依据《2007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和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运输车辆购置价格依照当地汽车销售商公开的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电子办公设备一般依照其基本配置和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在公开市场上寻找相同或者相似的产品的售价作为其重置成本

（2）设备运杂费：根据《最新资产评估数据及参数手册》及被评估单位设备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设备运杂费率。

（3）设备安装费：参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取费率。

（4）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根据设备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现行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半年期贷款利率为 5.85%，一年期贷款利率为 6.57%。

（5）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规费：按国家现行法规的规定，取车辆不含税价格的 10% 计算车辆购置税。对于符合（国税函[2005]10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车辆，车辆购置税为零。其他规费采用当地收费 1,000 元。

2、成新率的确定

(1) 重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上，对投产以来的运行状况、故障情况、大修与技改情况以及现时的技术状况进行专项调查并查阅了工厂的有关档案材料，最后由专家小组人员根据设备的现状与工厂提供的设备档案资料，综合评定出设备的成新率。

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鉴定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设备经济寿命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100%
鉴定成新率依鉴定情况确定。

(2) 一般机器设备成新率的计算方法：

成新率=(设备经济寿命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100%

(3) 车辆成新率的计算方法：

按孰低法确定，即分别计算被估车辆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取以上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被估车辆的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国家强制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国家强制报废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国家标准规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国家标准规定可行驶里程×100%

3、评估值的确定

在上述计算分析的基础上，根据重置成本法的原理，将重置价值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三)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对申报的在建工程进行帐表核对，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

(四) 关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各种评估方法的特点及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评估。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就是评估时以基准地价为依据,根据地块使用年限、地块大小、形状、容积率限制,微观区位条件并运用系数修正进行评估的方法。

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K1×K2×K3×…×(1±Σ

K)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K2——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ΣK ——影响地价的其他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有关税费 + 土地开发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所有权收益

九、评估过程

本所于 2007 年 8 月 7 日接受委托至 2007 年 8 月 28 日评估工作结束，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接受委托阶段：在了解企业基本情况、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的基础上，商定了评估基准日，拟定了评估方案，并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协议书；

第二、资产清查阶段：指导资产占有方清查资产与收集准备资料、检查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第三、评定估算阶段：评估人员分组对被估资产进行了资产抽查核实、现场查勘和评估鉴定。对被估对象进行有关资料的收集、验证和市场调查。根据掌握的数据和信息，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被估对象进行逐项核实和评定估算。

第四、评估汇总阶段：汇总评估结果、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评估说明与报告、进行内部复核。

十、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484.11	2,484.11	3,396.27	912.16	36.72
其中：在建工程	4	103.61	4.79	4.79	0.00	0.00
建筑物	5	644.27	743.10	1,614.95	871.85	117.33
设备	6	1,736.23	1,736.23	1,776.54	40.31	2.32
无形资产	7	45.79	45.79	1,014.47	968.68	2,115.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45.79	45.79	1,014.47	968.68	2,115.55
其它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529.90	2,529.90	4,410.74	1,880.84	74.3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为：

1、本次评估由于受条件的限制，对隐蔽工程部分的技术状况及可能存在的缺陷，只能根据企业有关人员提供的说明及竣工图纸判定。

2、此次评估仅对公司申报的资产进行评估，没有考虑以下经济行为可能带来的损失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 或有担保，以公司名义或资产对外进行的担保行为；

(2) 未发现的债务和潜在的诉讼；

(3) 纳税责任和滞纳金，可能存在税务机关要求补税及征收滞纳金的情况；

(4) 其他或有责任。

3、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中有 4 项尚未取得房产证，2007 年 8 月 24 日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交纳土地出让金 1,620,230 元，并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锦州国用（2007）字第 00036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1、锦州华神有色金属加工厂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当评估为之服务的经济行为实际进行时，经济行为涉及的各方应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或质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2、此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报告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资产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条件。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3、本评估报告书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仅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

4、本评估报告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5、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自 2007 年 6 月 30 日起，2008 年 6 月 29 日止。

6、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公开。

本评估报告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正式出具。

天津市津评协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